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刘凤雄，男，2003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01刑初3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凤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（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凤雄在服刑期间，2022年10月2日10月2日该犯将囚服随意放置在一楼罪犯楼梯间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。扣分3.00分，之后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3年10月因欠产被扣7.2分。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2日10月2日该犯将囚服随意放置在一楼罪犯楼梯间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。扣分3.00分，2023年10月因欠产被扣7.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凤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凤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